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789號

原告 黃騰鋒
訴訟代理人 胡書瑜律師

被告 林承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股權移轉登記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其名下所有華利旅館有限公司出資額計新臺幣275000元移轉登記為原告所有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1日與原告簽訂華利旅館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被告同意將其名下所有華利旅館有限公司出資額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75000元即全部出資額百分之55股份轉讓給原告，然被告失聯，遲遲未依約履行系爭協議書，為此，爰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將其名下所有華利旅館有限公司出資額計275000元移轉登記為原告所有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02 (一)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有其提出之華利旅館有限公司股權轉
03 讓協議、股東同意書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庭
04 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，
05 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06 (二)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應將其名下所有
07 華利旅館有限公司出資額計275000元移轉登記為原告所有，
08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10 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
11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5 法 官 陳忠榮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22 書記官 林佩萱